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登杰

訴訟代理人　黃培鈞律師

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媽喜即宏德企業行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-20 條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 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調解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醫療費補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13,688元、損害賠償4,554,576元（含醫療耗材費51,000元、勞動能力減損損害賠償3,903,576元、慰撫金600,000元），共計4,768,26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-20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又聲請人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15年度救字第33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鄭仕暘